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16號

上訴人 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美鳳

訴訟代理人 楊振裕律師

鄭絜伊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安琳

姚慶漳

蔡皆修

蔡坤德

蔡宗憲

姚啟賢

姚啟源

姚啟順

姚怡紋

姚智傑

姚宗明

姚宗溢

姚湘琪

姚宇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11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2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
03 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
04 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
05 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
06 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7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08 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
09 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10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11 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12 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14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
15 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
16 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7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8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9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
20 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21 裁量分割方法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伸港
22 鄉永慶段423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如原判
23 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無依法不能分割或不分割之約
24 定，因未能協議分割，上訴人得請求裁判分割。依被上訴人陳
25 安琳所提丁案以原物分割如原判決附圖所示，被上訴人姚慶
26 漳、被繼承人姚慶隆（原審訴訟中死亡，由其繼承人即被上訴
27 人姚啟賢、姚啟源、姚啟順、姚怡姝、姚智傑、姚宗明、姚宗
28 溢、姚湘琪、姚宇謙承受訴訟，並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為上訴
29 人股東，被上訴人蔡皆修、蔡坤德與蔡宗憲為親戚關係，可保
30 留其等各自分得土地將來合併使用之彈性；依建築技術規則建
31 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第2款暨彰化縣畸

01 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編號A、B、C、D、E土地將來無
02 需退縮建築線，均可供建築工廠及有關工業設施使用，並與土
03 地使用現狀大致相符；蔡坤德、蔡宗憲係因應有部分較少致分
04 得土地無法供建築使用，依上訴人所提丙案分配位置與丁案大
05 致相同，為保存蔡坤德在系爭土地上之現存建物，仍以丁案為
06 宜。復以上訴人所提丙案，雖亦留設8米寬道路，惟有兩處直
07 角轉彎，不便大型車通行，更與土地通行現狀迥異，縱其面積
08 較丁案編號H略少73.01平方公尺，仍難認妥適。考量土地使用
09 現況、分割後經濟效益，兼顧共有人之最佳利益及公平原則等
10 情，以丁案分割，並就各共有人分得部分造成之價值差異囑託
11 鑑定後，依附表二所示金額互為找補，為適當之分割方法等
12 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3 者，泛言理由不備、矛盾，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4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15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16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
17 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
19 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2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3 法官 陳 靜 芬

24 法官 蔡 孟 珊

25 法官 藍 雅 清

26 法官 高 榮 宏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